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礼贵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9 号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礼贵: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3月31日,后经公司申请推迟至2016年4月21日。你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,于2016年3月28日买入4万股公司股票,买入金额为73.11万元。

作为公司董事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9日